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 廣告宣傳資料未註明舉辦講座所邀來賓之服務單位及經歷。</p> <p><b>違規事由：</b>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不特定人宣傳期貨顧問講座之文宣，內容未註明舉辦講座所邀來賓之服務單位及經歷。</p> <p><b>內容摘錄：</b> 該公司以 102 年 12 月 9 日 102○○字第○○號函向本公會申報 102 年 12 月 28 日及 103 年 1 月 4 日舉辦「○○波段當沖實戰講座」之文宣，邀請非公司受雇人陳○○先生擔任來賓於現場分享當沖操作心得，惟該公司於交易系統平台之「公告訊息」揭露該文宣時，未註明來賓陳○○先生之服務單位及經歷等資料。</p>	<p>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所散發、張貼之宣傳品中，有關受邀發言對象皆須註明其服務單位及經歷；…。」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逕行發函要求該公司確實注意改善。</p>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 誇大績效。</p> <p><b>違規事由：</b>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曾○○：102 年 8 月 20 日及 12 月 10 日於○○財經台○○期王節目從事期貨分析時誇大當日建議會員交易績效。</p> <p><b>內容摘錄：</b> 業務員曾○○102 年 8 月 20 日及 12 月 10 日於○○財經台○○期王節目誇大當日建議會員交易績效為 452 點，惟檢核簡訊內容及績效僅為 210 點，曾君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分析時涉有誇大績效。</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9 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做…誇大績效…之宣傳。」規定。</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本(103) 年 2 月 25 日第 4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議會議決議，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9 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做…誇大績效…之宣傳。」規定，處該公司警告二次。</p>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103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p> <p>1. 僅以特例或單筆交易資料，作為公開招攬業務之廣告宣傳資料。</p> <p>2. 破壞同業間之和諧。</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不得僅以特例或單筆交易資料，作為公開招攬業務之廣告宣傳資料。」規定及第五條第十四款「不得損害同業之營業信譽或破壞同業間之和諧。」規定。</p>
<p><b>違規事由：</b></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張○○於 102 年 7 月 27 日所辦理之「30 年老先覺 指數操盤必勝心法」說明會內容以以老婦人 1 個月多賺 140 餘萬元為例，涉有僅以特例或單筆交易資料，作為公開招攬業務及另有破壞同業間和諧之情事。</p> <p><b>內容摘錄：</b></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張○○於 102 年 7 月 27 日所辦理之「30 年老先覺 指數操盤必勝心法」說明會內容言及：</p> <p>1. 買好幾趟啦... 可以問這大姐(指老婦人)怎麼做的? 四月份賺 100 多萬...。</p> <p>2. 記不記得四月份的時候... 做指數的鯉○呀 7700-8400，楊○○、葉○○、葉○○你點名的統統有，... 通通在電視上道歉，那會員都賠了 700 點，楊○○、鯉○8300，8350 停損，葉○○更扯，漲到 8400 空單停損反手做多。他們都是電視上的名嘴名師耶，...，林○○、葉○○老期貨，... 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耶，賠 700 點，你就是一口 8 萬賠 14 萬耶，80 萬賠 140 萬。我為什麼會這麼準，... 其它老師為什麼會犯大錯? 他帶你在作夢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本(103)年 4 月 11 日第 4 屆理監事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p> <p>1.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不得僅以特例或單筆交易資料，作為公開招攬業務之廣告宣傳資料。」規定，處該公司警告乙次。</p> <p>2.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款「不得損害同業之營業信譽或破壞同業間之和諧。」規定，處該公司警告乙次。</p>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 涉及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p> <p><b>違規事由：</b>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秦○○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於○○財經台○○錢潮從事期貨分析時違反不得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之規定。</p> <p><b>內容摘錄：</b> 「…… 8420 點點點短壓跟短撐的位置，我有帶上來給節目裡面看，大家用看的就好(電視節目畫面出現：秦○○期指短壓 8420 金融期 1025 電子期 300，因為我不能在節目裡面講價位，這個東西是透過均線理論跟量價關係所精算出來壓力支撐的一個數字。」</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不得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本(103) 年 4 月 11 日第 4 屆理監事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處該公司警告乙次。</p>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 於媒體從事期貨分析解盤時，講述內容用語未有具體依據，易引人誤解。</p> <p><b>違規事由：</b>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秦○○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財經台-○○大道」節目，在媒體從事期貨分析解盤時，講述內容用語有易引人誤導之情事。</p> <p><b>內容摘錄：</b> 該公司業務員秦○○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財經台-○○大道」節目內容：「……禮拜五那天我沒有來好可惜，那天期貨市場爆出 16 萬口的量，然後全部都是空手到，當天空，下面補，然後一天之間，我如果做 5 口，我賺 15 萬，我只要花多少錢，我只要花 40 萬，40 萬賺 15 萬，我才不要去參加什麼遊行耶，我有這種錢賺，我一天這樣 15 萬……一定要進場搶錢，我覺得這才是正確的觀念，股票太慢了，期貨最快，三天就可以賺這麼多。」</p>	<p>雖未有確實證據涉及違反本公會「自律規範」，但易使人誤認期貨交易卻可獲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或責令會員對其違規受僱人員為適當之處分，毋須提報理事會決議。…」規定，逕行發函要求該公司確實注意改善。</p>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103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落實審查從業人員個人部落格。</li> <li>2. 未落實執行從業人員應邀擔任非公司辦理之講座貴賓應事先申報公司。</li> <li>3. 未配置適足、適任之人員從事期貨顧問業務。</li> </ol> <p><b>違規事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未申報個人部落格，審查人員與內部稽核未落實審查。</li> <li>2. 從業人員應邀擔任非公司辦理之講座貴賓以口頭申報公司未留存紀錄。</li> <li>3. 從業人員個人部落格審查紀錄之受審查對象、審查人員及部門主管均由一人辦理。</li> </ol>	<p>該公司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壹、業務及收入循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項目「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六、期貨顧問事業之從業人員設立個人部落格網站或於該部落格網站刊登廣告宣傳資料，均應立即以書面向所任職之期貨顧問事業進行申報；期貨顧問事業應審查確認…並進行下列追蹤管理措施…。」</li> <li>2. 作業項目「業務執行與管理」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十三、從業人員應邀擔任非公司辦理之說明會、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課程講師或貴賓，應事先申報公司同意，公司應注意其參與場合之適當性，並督導其勿有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及同業公會自律規範之行為。」</li> <li>3. 作業項目「人員配置」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三、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之部門應依事業規模、業務情況及內部控制之管理需要，配置適足、適任且符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經理人及業務員。」</li> </ol>
<p><b>內容摘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從業人員於網際網路設立個人部落格及facebook個人網站未向公司申報，該公司 103 年 1 月至 5 月從業人員個人部落格之審查紀錄亦顯示從業人員未設立個人部落格，且內部稽核報告有關查核從業人員個人部落格之審查紀錄亦勾選不適用。</li> <li>2. 從業人員以私人身分應邀擔任非公司辦理之講座貴賓僅以口頭報備公司未留存紀錄，且當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相關查核項目之查核結果勾選不適用亦無說明註記。</li> <li>3. 從業人員個人部落格審查紀錄之受審查對象、審查人員及部門主管均由一人辦理，未落實執行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及收入循環」作業項目「人員配置」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第三點規定，未配置適足、適任之人員從事期貨顧問業務。</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或責令會員對其違規受僱人員為適當之處分，毋須提報理事會決議。…」規定，逕行發函要求該公司確實注意改善。</p>